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化州市税务局

化医保〔2023〕73号

转发关于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现将《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转发关于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茂医保

〔2023〕5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化州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4日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茂医保〔2023〕54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转发关于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医疗保障局（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税务局，茂名高新区组织人事局，市医保中心，市社保局及茂南分局、电白分局：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期

间的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5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2023年11月22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医保规〔2023〕5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为保障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生育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

府令第28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8号）等有关规定，现就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在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地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其参加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与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一致，缴费比例为参保地生育保险缴费比例。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个人不缴费。参保缴费流程按照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办理。

二、参加生育保险的失业人员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其未就业配偶按照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自失业保险基金为失业人员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次月起，失业人员及其未就业配偶享受待遇，停止缴费次月起停止享受待遇。

三、参加生育保险的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生育津贴计发基数，与其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参保地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保持一致，由失业人员按规定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本通知2022年12月4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2022年12月4日以来，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补缴，不

加收滞纳金，相关生育保险待遇以参保人出院或门诊就诊时间计算，按规定予以追溯。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年10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